

#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

## 公告

鹿烟公[2025]第9号

2025年3月6日,我局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拉沟乡市场查获卷烟(或其他烟草专卖品),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鹿寨县烟草专卖局(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建中东路6号,联系人:李新德,联系电话:0772-2453887)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,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	品种规格	单位	数量
无牌号(200支)	条	92.5	/	/	/
共计:(品种)1个			总计:(数量)92.5条		
备注	经现场称重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18.50千克,3次称重0.2千克取平均数为200支,经计算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共1.85万支,200支为1条,即92.5条。				

特此公告。

鹿寨县烟草专卖局(印章)

2025年3月11日